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重点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预算编码：109001

评价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4.00	7.49	差
管理	16.00	13.58	良
产出	35.00	23.23	中
效益	35.00	25.83	中
综合绩效	100.00	70.13	中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张书雅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王鹏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蔡琳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万玲莉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介机构 (盖章) :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目录

摘要	1
前言	7
一、部门概况	8
(一) 部门基本情况	8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8
2.部门组织架构	8
3.部门人员	8
4.部门资产	8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8
1.部门中长期规划	8
2.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9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9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0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0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0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1
1.评价目的	11
2.评价思路	11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2
1.评价方法	12
2.绩效评价依据	12
3.指标体系	13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4
1.资料收集	14
2.访谈	14
3.问卷调查	15
4.财务检查	15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15
三、评价总体结论	15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5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6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14分)	16
1. 部门规划计划 (6分)	16
2. 绩效目标 (4分)	16
3. 资金配置 (4分)	17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6分)	18
1. 资金管理 (5.5分)	18
2. 预算管理 (3.5分)	19
3.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20
4. 资产管理 (3.5分)	20
5. 组织实施 (1.5分)	21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35分)	21
1. 产出数量 (14分)	22
2. 产出质量 (12分)	23
3. 产出时效 (3分)	26
4. 产出成本 (6分)	26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35分)	27
1. 社会效益指标 (14分)	27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分)	29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30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30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1. 部门规划不完整	30
2.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足, 部分经费安排不精准	30
3. 部门工作管理力度不足	32
4. 部门财务规范性不足	33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33
1. 完善部门规划目标, 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33
2.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 提升预算管理能力	33
3. 加大部门工作管理力度, 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34
4. 严格落实部门资金管理, 规范资金使用	34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6

摘要

一、部门工作概述

区综合管理局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开展十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全年批复预算资金 1015.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扬尘治理、市容乱象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工作及安全生产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完成的决算支出 1015.17 万元，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保障区域内安全生产等年初目标。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70.13”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0.13 分，评价等级为“中”。

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7.49	13.58	23.23	25.83	70.13
得分率	53.50%	84.88%	66.37%	73.80%	70.13%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围绕景德镇市高新区“工业三年倍增、打造千亿园区”工作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扬尘治理、市容乱象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工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

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未明确责任主体、预算编制不精准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规划不完整

区综合管理局未根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同时制定的《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未按领导人、负责科室分配具体工作任务。同时区综合执法局年初计划制定不合理，具体为：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80000 平方米“两违”建筑拆除，实际此项工作无法精准预估拆除面积，不应设定具体拆除面积数作为计划值。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部分经费安排不精准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区综合管理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打造一支合格的城管执法队伍等 5 类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仅描述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未明确主要工作内容。②未完全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区综合管理局未将“严控“两违”确保园区“两违”零增长，扬尘治理管理到位，园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等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③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对提升工作人员安全感、幸福感的作用——增强增强”，

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

二是部分经费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①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A、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 35 万元支付机械拆违费，实际 2023 年机械拆违产生费用为 8.81 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偏差过大；B、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 5 万元进行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该项资金未支出；C、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 16.68 万元，该项资金在 2023 年均已支出，但实际支付了 2022 年度 3.26 万元交通费，导致 2023 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 0.25 万元。②政府采购节支情况不显。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11.78 万元，使用采购预算 9.76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17.15%，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③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不足。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单位共涉及 6 项公用经费支出事项，其中：办公费（16895.96 元/人·年）超出预算支出标准（2480 元/人·年），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83.33%。④资金分配不合理。青年普法志愿者现场培训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费分别从平安建设（综治）项目列支 0.74 万元、从综治中心运行维修项目列支 0.04 万元。

3.部门工作管理力度不足

一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实施。①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控烟专项整治、新都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市容乱象专项整治、小区环境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实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②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至少开展 4 次执法培训，

实际区综合管理局仅派相关人员参与执法培训，未开展执法培训。③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55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工作，2023年实际签署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直供合同，到货6人春夏秋制服。

二是工作开展规范性不足。①执法考核工作开展严谨性不足。区综合管理局开展执法考核时存在以下问题：A、同样问题重复扣分的情况。程龙因上半年学习强国未学满学分于上半年、下半年考核中均被扣除5分，合计扣除10分。B、违反单位纪律管理规定情况仍获荣誉证书。卢中东因违反单位纪律管理规定被扣10分，但仍被评为“2023年度景德镇足球协会‘优秀个人’”。②车辆维保工作开展规范性不足。根据制度中“车辆维修、保养前须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报局审批后实施”审批要求，实际发现区综合管理局2023年维修车辆存在3次没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和《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的情况。

三是制度要求落实不到位。①执法人员执证未达100%。区综合管理局共计52位执法人员，其中11位有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21.15%。②协管人员多于在编人员。《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实际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实际在职在编21人、协管人员41人，协管人员超出在编人员。

4.部门财务规范性不足

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区综合管理局存在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预

算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如：2023 年申请食堂用餐经费 23.1 万元，但支付了 2022 年食堂经费 2.97 万元，导致 2023 年部分食堂经费用于基本运转支出，共计 3.65 万元。

（二）有关建议

1.完善部门规划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区综合管理局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党政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同时将区域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

2.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管理能力

一是区综合管理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加强与工作实施部门间的沟通，工作实施部门提供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及工作实现目标的预期安排，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的因素，充分考虑到目标与部门年度计划的相关性、可评价性。二是区综合管理局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

3.加大部门工作管理力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区综合管理局在制定年初目标值时应针对当下现状合理制定，在实施过程中，应对实施进程进行了解、督察管理，若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应及时了解原因，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在出现预计难以实现目标值的情况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值能按时按量完成。二是区综合管理局应严格按照《2023年度上半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与量化表（个性指标）》、《2023年度下半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与量化表（个性指标）》考核要求打分，避免出现同样问题重复扣分的情况，同时将考核结果应用起来，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底评优评先，进一步保障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及自我约束力。三是区综合执法局应进一步强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进一步督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同时严控部门在编人员与协管人员数量，确保人员控制符合相关要求。

4.严格落实部门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区综合管理局应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资金支出方向使用项目资金、公用经费，保障部门经费支出规范性。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文件指示，按照《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文件要求，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综合管理局）是主管工作的高新区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建筑管理、广告、渣土违法（章）行为具有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2.部门组织架构

区综合管理局为 2023 年新合并单位，区人民政府等暂未下达三定方案，暂未明确相关的职能股室。

3.部门人员

2023 年区综合执法局核定编制 65 名，实际在职人员 72 名，其中：在编 21 名，聘用 51 名。

4.部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综合管理局资产合计 120.9788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3.7093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269445 万元（含固定资产净值 37.269445 万元）。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部门中长期规划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围绕景德镇市高新区“工业三年倍增、打造千亿园区”工作目标，结合区机关工委《关于景德镇高新区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的实施方案》要求，继续抓好党建工作，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工作。同时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开展控烟专项整治、新都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市容乱象专项整治、小区环境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两违”巡查管控，对“两违”做到打早、打小、打苗头，确保“两违”零增长，全力推进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积极落实县部署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控烟专项整治、新都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市容乱象专项整治、小区环境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景德镇市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复检考核；持续推进执法培训、执法人员考核、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保障区域内安全生产；推进违法建筑拆除工作，保障市容市貌；

开展食堂卫生检查,确保食堂卫生干净整洁,保障在职人员食品安全。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根据《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了 2022 年项目支出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同时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完成了 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项目(不含被合并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开展了 2023 年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收入预算总计 674.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4.8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上年结余资金 0.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00%。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7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1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6.85%;项目支出 223.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3.15%。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结余资金总额为 0.00 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收入决算总计 101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43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98.65%;上年结余 1.79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0.18%;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95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1.17%。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支出决算总额为 101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53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48.81%；项目支出 519.64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51.19%。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结余资金总额为 0.00 万元。

注明：①数据依据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国库指标额度、账务系统数据填列。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评价目的

一是关注单位职责履行与区综合管理局承担公共事务的相关性和一致性。

二是梳理区综合管理局管理机制，分析现行管理机制实施的有效性。

三是考核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部门职责、中期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四是在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分析基础上，结合单位发展规划，为区综合管理局发展提供相关建议。

2.评价思路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区综合管理局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基于评价目的，我司确定了本次评价的范围为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工作内容，

区综合管理局部门整体预算 1015.17 万元为评价对象。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司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资料、实施方案、文件政策、收集部门工作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地分析和统计。

2. 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3) 《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

(2)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 1) 《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
- 2) 《高新区城管机关食堂管理制度》；
-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景高新城管执法字〔2023〕3 号）；
- 4) 《关于完善局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综合管字〔2023〕2 号）；
- 5) 《高新区综合管理局劳动关系科工作制度》；
- 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设计思路主要有如下两方面：一是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全面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相关工作与资源配置内容。在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的基础上，搭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内容予以设计，指标包含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益指标等四个方面，三级指标根据区综合管理局当年工作计划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体现部门（单位）业绩内容；二是以部门（单位）履职为导向，在梳理出计划任务和资源配置关键要素的基础上，选择评价重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单位）为履职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

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以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贯彻始终，重点围绕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策情况（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等），部门管理情况（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等），部门（单位）的部门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部门（单位）的部门效益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

预算单位现场调研，获取基础资料，整理预算单位结构、职能、规划、年度计划、年度资金安排与使用等基础信息，在初步整理的基础上，拟定并发放补充资料清单；同时针对第一批资料中缺失、疑惑等问题安排访谈；获取补充资料。

2.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对区综合管理局单位部门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设定为组织情况、资金使用、部门工作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与效益以及对项目实施、区综合管理局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 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运用线上答卷方式，最终发放医护人员调查满意度问卷 53 份，回收问卷 53 份，问卷回收率 100.00%，其中有效问卷 53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00%。

4. 财务检查

本次评价期间，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明细账并对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检查。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委托方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0.13** 分，评价等级为“中”。

表 1：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7.49	13.58	23.23	25.83	70.13
得分率	53.50%	84.88%	66.37%	73.80%	70.13%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围绕景德镇市高新区“工业三年倍增、打造千亿园区”工作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扬尘治

理、市容乱象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工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未明确责任主体、预算编制不精准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4分）

1.部门规划计划（6分）

①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中长期规划资料，区综合管理局未根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缺失。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区综合管理局制定了《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了总体目标、实施内容，但未按领导人、负责科室分配具体工作任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绩效目标（4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区综合管理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打造一支合格的城管执法队伍等5类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仅描述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未明确主要工作内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33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区综合管理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对应，但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的情况，如：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对提升工作人员安全感、幸福感的作用——增强增强”，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33分。

3.资金配置（4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资料，区综合管理局预算

按照部门人员、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但存在部分工作预算编制不精准的情况，如：但实际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的差异，如：①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 35 万元支付机械拆违费，实际 2023 年机械拆违产生费用为 8.81 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偏差过大；②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 5 万元进行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该项资金未支出；③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 16.68 万元，该项资金在 2023 年均已支出，但实际支付了 2022 年度 3.26 万元交通费，导致 2023 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 0.25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资料，区综合管理局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其他运转分配部门预算资金，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存在同一笔费用从不从经济费用中列支，如：青年普法志愿者现场培训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费分别从平安建设（综治）项目列支 0.74 万元、从综治中心运行维修项目列支 0.04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33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6分）

1.资金管理（5.5分）

①支出预算执行率（3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共取得预算资金1015.17万元，实际使用1015.1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和资金支出流程，区综合管理局依据《财务管理制度》文件等对单位资金进行管理，未出现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如：2023年申请食堂用餐经费23.1万元，但支付了2022年食堂经费2.97万元，导致2023年部分食堂经费用于基本运转支出，共计3.65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预算管理（3.5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区综合管理局制定了《高新区综合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

办法》等制度对部门资金、资产进行管理，但未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33 分。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区综合管理局部门年度部门决算与预算数据按时编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2 年部门决算，符合部门预决算信息公示公开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政府采购管理（2分）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资料，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11.78 万元，使用采购预算 9.76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17.15%，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25 分。

4.资产管理（3.5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资料，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按照《景德镇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规范资产使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5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实地核查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3年末，区综合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净值）为37.27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净值）37.27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5.组织实施（1.5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2023年全年涉及4个项目（不含被合并单位的项目）的实施，部门项目实施均按照《高新区综合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高新区综合管理局劳动关系科工作制度》等文件实施，项目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不合规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5分）

1.产出数量（14分）

①开展十大整治行动（3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控烟专项整治、新都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市容乱象专项整治、小区环境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实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扬尘治理、市容乱象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 4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20 分。

②开展执法培训（2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至少开展 4 次执法培训，实际区综合管理局仅派相关人员参与执法培训，未开展执法培训，执法培训开展完成率 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③开展安全生产培训（1分）

根据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实际已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④开展执法人员考核（2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

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应开展执法人员考核工作，实际区综合管理局共开展2次执法人员考核，执法人员考核工作完成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⑤完成执法制服采购（2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55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工作，2023年实际签署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直供合同，到货6人春夏秋制服，制服制定完成率10.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22分。

⑥完成违法建筑拆除（2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80000平方米“两违”建筑拆除，实际完成“两违”建筑拆除面积达6019.92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完成率7.5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15分。

⑦开展食堂卫生检查（2分）

依据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24次食堂卫生检查，实际完成25次，食堂检查完成率104.1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产出质量（12分）

①十大整治行动开展规范性（3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扬尘治理、市容乱象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工作，并记录工作台账，未发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规范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②培训人员到位率（2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未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③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到位率（1分）

根据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未发现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④执法考核规范性（1.5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严格按照《2023 年度上半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与量化表（个性指标）》、《2023 年度下半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与量化表（个性指标）》考核指标开展考核，但存在以

下情况：A、同样问题重复扣分的情况。程龙因上半年学习强国未学满学分于上半年、下半年考核中均被扣除 5 分，合计扣除 10 分。B、违反单位纪律管理规定情况仍获荣誉证书。卢中东因违反单位纪律管理规定被扣 10 分，但仍被评为“2023 年度景德镇足球协会‘优秀个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20 分。

⑤制服验收合格率（1.5 分）

根据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购置的执法制服均通过验收并分发至执法人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⑥违建建筑拆除规范性（1.5 分）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预算清单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每月通过市两违办下发的两违建筑通知书，到现场确认、日常巡查等方式进行违建建筑拆除，采取先确认后再给建筑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若建设单位未进行拆除，则由区综合管理局进行拆除的工作模式进行，未发现工作开展不规范的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⑦食堂卫生检查规范性（1.5 分）

依据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清单等文件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以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标准开展食堂卫生检查工作，检查

内容包含驱虫、地面清洁、工具清洁度等，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3.产出时效（3分）

①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3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等文件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主要实施的十大整治行动、执法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 7 项工作中，十大整治行动、执法培训等 4 项工作未能及时完成，3 项工作及时完成，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42.8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29 分。

4.产出成本（6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5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人员编制数和实际人员在岗情况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核定编制共 65 名，截至 2023 年末在编在职人员 21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 32.31%，达到在职人员控制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1.5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2023 年，

区综合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1.25 万元，实际使用“三公经费” 0.9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09%，达到部门整体“三公经费”控制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2022年区综合管理局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59.36 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在编在岗 16 人，人均“公用经费” 3.71 万元；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9.56 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在编在岗 14 人，人均“公用经费” 3.5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58%，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④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2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部门各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情况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单位共涉及 6 项公用经费支出事项，其中：办公费（16895.96 元/人·年）超出预算支出标准（2480 元/人·年），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83.3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67 分。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5分）

1.社会效益指标（14分）

①事故隐患整改到位率（4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隐患的企业下发《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帮扶隐患告知单》，所有隐患均整改到位，事故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②保障区域劳动人员权益（3 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区综合管理局共调处劳资纠纷共 484 起，协调处理 479 起，正在协调 3 起，进入劳动监察程序 1 起，移送人民法院 1 起，全部调处或回复成功，涉及人数 4614 人，涉及金额 7408 万元，有效保障区域内劳动人员权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③执法设备维护覆盖率（3 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4 辆轻骑摩托车、4 辆电动巡逻车、5 辆新能源汽车，实际区综合管理局根据 2023 年确实发生所需维修、保养车辆等情况据实支出，保障全年执勤车辆正常出行，执法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④信访工作办结率（2 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以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

区综合管理局共计收到 42 起信访投诉，其中办结 42 起，信访工作办结率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⑤上京上访事件 0 发生（2 分）

根据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高新区 2023 年未发生上京上访事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11 分）

①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3 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共计 52 位执法人员，其中 11 位有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21.1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63 分。

②人员配备达标率（4 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中“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实际在职在编 21 人、协管人员 41 人，协管人员超出在编人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③车辆维修保养流程规范性（4 分）

依据《高新区综合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根据制度中“车辆维修、保养前须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车辆

维修保养预算单》，报局审批后实施”审批要求，实际发现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维修车辆存在 3 次没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和《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分。

4.满意度指标（10 分）

①群众满意度 \geq 95%（10 分）

根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及区综合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获取数据，共访问 73 名群众，回收有效问卷 73 份，医护人员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为 96.85%，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规划不完整

区综合管理局未根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同时制定的《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未按领导人、负责科室分配具体工作任务。同时区综合执法局年初计划制定不合理，具体为：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80000 平方米“两违”建筑拆除，实际此项工作无法精准预估拆除面积，不应设定具体拆除面积数作为计划值。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部分经费安排不精准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区综合管理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打造一支合格的城管执法队伍等 5 类绩

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仅描述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未明确主要工作内容。②未完全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区综合管理局未将“严控“两违”确保园区“两违”零增长，扬尘治理管理到位，园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等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③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对提升工作人员安全感、幸福感的作用——增强增强”，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

二是部分经费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①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A、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35万元支付机械拆违费，实际2023年机械拆违产生费用为8.81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偏差过大；B、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5万元进行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该项资金未支出；C、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16.68万元，该项资金在2023年均已支出，但实际支付了2022年度3.26万元交通费，导致2023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0.25万元。②政府采购节支情况不明显。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11.78万元，使用采购预算9.76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17.15%，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③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不足。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单位共涉及6项公用经费支出事项，其中：办公费（16895.96元/人·年）超出预算支出标准（2480元/人·年），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83.33%。④资金分配不合理。青年普法志愿者现场培训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专题讲座费分别从平安建设（综治）项目列支 0.74 万元、从综治中心运行维修项目列支 0.04 万元。

3.部门工作管理力度不足

一是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实施。①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控烟专项整治、新都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市容乱象专项整治、小区环境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实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②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至少开展 4 次执法培训，实际区综合管理局仅派相关人员参与执法培训，未开展执法培训。③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55 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工作，2023 年实际签署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直供合同，到货 6 人春夏秋制服。

二是工作开展规范性不足。①执法考核工作开展严谨性不足。区综合管理局开展执法考核时存在以下问题：A、同样问题重复扣分的情况。程龙因上半年学习强国未学满学分于上半年、下半年考核中均被扣除 5 分，合计扣除 10 分。B、违反单位纪律管理规定情况仍获荣誉证书。卢中东因违反单位纪律管理规定被扣 10 分，但仍被评为“2023 年度景德镇足球协会‘优秀个人’”。②车辆维保工作开展规范性不足。根据制度中“车辆维修、保养前须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报局审批后实施”审批要求，实际发现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维修车辆存在 3 次没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和《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的情况。

三是制度要求落实不到位。①执法人员执证未达 100%。区综合

管理局共计 52 位执法人员，其中 11 位有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21.15%。②协管人员多于在编人员。《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实际 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实际在职在编 21 人、协管人员 41 人，协管人员超出在编人员。

4.部门财务规范性不足

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区综合管理局存在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如：2023 年申请食堂用餐经费 23.1 万元，但支付了 2022 年食堂经费 2.97 万元，导致 2023 年部分食堂经费用于基本运转支出，共计 3.65 万元。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完善部门规划目标，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

区综合管理局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党政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同时将区域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

2.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

一是区综合管理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加强与工作实施部门间的沟通，工作实施部门提供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及工作实现目标的预期安

排，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的因素，充分考虑到目标与部门年度计划的相关性、可评价性。**二是**区综合管理局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

3.加大部门工作管理力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区综合管理局在制定年初目标值时应针对当下现状合理制定，在实施过程中，应对实施进程进行了解、督察管理，若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应及时了解原因，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在出现预计难以实现目标值的情况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值能按时按量完成。**二是**区综合管理局应严格按照《2023年度上半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与量化表（个性指标）》、《2023年度下半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与量化表（个性指标）》考核要求打分，避免出现同样问题重复扣分的情况，同时将考核结果应用起来，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底评优评先，进一步保障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及自我约束力。**三是**区综合执法局应进一步强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进一步督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同时严控部门在编人员与协管人员数量，确保人员控制符合相关要求。

4.严格落实部门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区综合管理局应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资金支出

方向使用项目资金、公用经费，保障部门经费支出规范性。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部门决策 (14分)	部门规划计划 (6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规划明确	3	0%	0	通过核查部门中长期规划资料，区综合管理局未根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缺失。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计划明确	3	66.67%	2	通过核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区综合管理局制定了《高新区城管执法局 2023 年工作目标和要点》，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了总体目

		<p>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标、实施内容，但未按领导人、负责科室分配具体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p> <p>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目标合理	2	66.67%	1.33	通过核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区综合管理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打造一支合格的城管执法队伍等5类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仅描述预期产生的效益效果,未明确主要工作内容。
	绩效指标明确性	<p>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指标明确	2	66.5%	1.33	通过核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区综合管理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对应,但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够合理、指标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值难以衡量的情况，如：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对提升工作人员安全感、幸福感的作用——增强增强”，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
资金配置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编制科学	2	75%	1.5	<p>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资料，区综合管理局预算按照部门人员、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但存在部分工作预算编制不精准的情况，如：但实际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存在差异，如：</p> <p>①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35万元支付机械拆违费，实际2023年机械拆违产生费用为8.81万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偏差过大；</p> <p>②城市管理执法专项经费中申请5万元进行执法业务培训，但实际未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该项资金未支出；</p> <p>③事业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费申请16.68万</p>	

								元，该项资金在 2023 年均已支出，但实际支付了 2022 年度 3.26 万元交通费，导致 2023 年部分交通费在基本运转中支出，共计 0.25 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p>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p> <p>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分配合理	2	66.67%	1.33	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资料，区综合管理局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其他运转分配部门预算资金，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存在同一笔费用从不从经济费用中列支，如：青年普法志愿者现场培训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费分别从平安建设（综治）项目列支 0.74 万元、从综治中心运行维修项目列支 0.04 万元。
部门管理 (16分)	资金管理 (5.5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p>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p> <p>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p> <p>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p>	≥95%	3	100%	3	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共取得预算资金 1015.17 万元，实际使用 1015.1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p>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p> <p>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85%]÷[95%-85%]×分值。</p>					
	资金使用合规性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使用合规	2.5	80%	2	<p>通过核查部门年度资金执行资料和资金支出流程，区综合管理局依据《财务管理制度》文件等对单位资金进行管理，未出现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资金支出未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如：2023年申请食堂用餐经费23.1万元，但支付了2022年食堂经费2.97万元，导致2023年部分食堂经费用于基本运转支出，共计3.65万元。</p>
预算管理 (3.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p>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p> <p>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p>	制度健全	1.5	88.89%	1.33	<p>通过核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区综合管理局制定了《高新区综合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高新</p>

		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部门资金、资产进行管理，但未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公开及时准确	2	100%	2	通过核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区综合管理局部门年度部门决算与预算数据按时编制于2023年1月30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于2023年10月17日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符合部门预决算信息公示公开要求。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在5%(含)	100%	2	12.5%	0.25	通过核查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资料，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11.78万元，使用采购预算9.76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17.15%，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

			<p>-10% (不含) 区间得 2 分; ② 政府采购节支率在 10% (含) -15% (不含) 区间得 1.5 分; ③ 政府采购节支率在 15% (含) -20% (不含) 区间得 1 分; ④ 政府采购节支率在 2%(含) -5% (不含) 区间得 0.5 分; ⑤ 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的得 0.25 分。</p>					
资产管理 (3.5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p>① 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 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 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 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 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 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p>	管理规范	2	100%	2	通过核查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资料, 2023 年, 区综合管理局按照《景德镇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 规范资产使用。	

			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100%	1.5	100%	1.5	通过实地核查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3年末,区综合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净值)为37.27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净值)37.27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p>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制度健全	1.5	100%	1.5	通过核查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2023年全年涉及4个项目(不含被合并单位的项目)的实施,部门项目实施均按照《高新区综合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高新区综合管理局劳动关系科工作制度》等文件实施,项目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不合规的情况。
部门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4分)	开展十大整治行动	控烟专项整治、新都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市容乱象专项整治、小区环境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得满分,未达到,	10项	3	4项	1.2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控烟专项整治、新都市场及周边专项整治、市容乱象专项整治、小区环境专

		按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数/计划开展专项整治数*指标权重得分。					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实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扬尘治理、市容乱象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 40.00%。
	开展执法培训	开展执法培训≥4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培训次数/计划开展培训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4次	2	0次	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至少开展4次执法培训，实际区综合管理局仅派相关人员参与执法培训，未开展执法培训，执法培训开展完成率 0.00%。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培训次数/计划开展培训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1	100%	1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实际已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完成率 100.00%。
	开展执法人员考核	开展执法人员考核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考核次数/应开展考核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	100%	2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应开展执法人员考核工作，实际区综合管理局共开展2次执法人员考核，执法人员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00%。
	完成执法制服采购	完成55人春秋制服制定得满分，未100%完成，按实际完	55人	2	6人	0.2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

		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制服制定次数/计划完成制服制定次数*100%。					划完成 55 人春夏秋制服制定工作，2023 年实际签署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直供合同，到货 6 人春夏秋制服，制服制定完成率 10.91%。
	完成违法建筑拆除	拆除违法建筑≥80000 平方米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拆除违法建筑面积/计划拆除违法建筑面积*指标权重得分。	≥80000 平方米	2	601.92 平方米	0.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80000 平方米“两违”建筑拆除，实际完成“两违”建筑拆除面积达 6019.92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完成率 7.52%。
	开展食堂卫生检查	开展食堂卫生检查≥24 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检查次数/计划开展检查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24 次	2	25 次	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 24 次食堂卫生检查，实际完成 25 次，食堂检查完成率 104.17%。
产出质量 (12 分)	十大整治行动开展规范性	十大专项整治工作均按要求规范开展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次未按要求开展的情况扣 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3	100%	3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扬尘治理、市容乱象专项整治、流浪犬专项整治工作，并记录工作台账，未发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规范的情况。

	培训人员到位率	培训人员到位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参与执法培训人员数/执法人员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	100%	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未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开展规范性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按要求规范开展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开展不规范的情况扣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1	100%	1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未发现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的情况。
	执法考核规范性	执法考核按要求规范开展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考核开展不规范的情况扣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1.5	80%	1.2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严格按照《2023年度上半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与量化表（个性指标）》、《2023年度下半年高新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分解与量化表（个性指标）》考核指标开展考核，但存在以下情况：A、同样问题重复扣分的情况。程龙因上半年学习强国未学满学分于上半年、下半年考核中均被扣除5分，合计扣除10分。B、违反单位纪律管理规定情况仍获荣誉证书。卢中东因违反单位纪律管理规定被

							扣 10 分,但仍被评为“2023 年度景德镇足球协会‘优秀个人’”
	制服验收合格率	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验收合格制服数/采购制服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1.5	100%	1.5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购置的执法制服均通过验收并分发至执法人员。
	违建建筑拆除规范性	违建建筑拆除工作按要求规范开展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开展不规范的情况扣 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1.5	100%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每月通过市两违办下发的两违建筑通知书,到现场确认、日常巡查等方式进行违建建筑拆除,采取先确认后再给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若建设单位未进行拆除,则由区综合管理局进行拆除的工作模式进行,未发现工作开展不规范的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食堂卫生检查规范性	食堂卫生检查工作按要求规范开展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开展不规范的情况扣 10%权重,扣完为止。	100%	1.5	100%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以每月不少于 1 次的标准开展食堂卫生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含驱虫、地面清洁、工具清洁度等,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 时效 (3 分)	部门工作完成及 及时性	部门工作均及时完成得满 分，未达到，按实际及时完 成部门工作数/部门工作总 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	42.86%	1.29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 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 主要实施的十大整治行动、 执法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 7项工作中，十大整治行动、 执法培训等4项工作未能及 时完成，3项工作及时完成， 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42.86%。
产出 成本 (6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 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 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 度，目标值 $\leq 100\%$ ；达到目 标值，得满分，否则得0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 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 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 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 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leq 100%	1.5	32.31%	1.5	通过核查部门人员编制数 和实际人员在岗情况获取 数据，区综合管理局核定编 制共65名，截至2023年末 在编在职人员21名，在职 人员控制率32.31%，达到在 职人员控制目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以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 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三 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目标值为 $\leq 100\%$ ；达到目标	\leq 100%	1.5	8.09%	1.5	通过核查部门“三公经费” 使用情况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三公经 费”预算安排11.25万元， 实际使用“三公经费”0.91

		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09%,达到部门整体“三公经费”控制要求。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0%得0分;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	≤0%	1	-4.58%	1	通过核查部门“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获取数据,2022年区综合管理局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9.36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在编在岗16人,人均“公用经费”3.71万元;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9.56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在编在岗14人,人均“公用经费”3.5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58%,达到预期目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过程中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①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	100%	2	83.33%	1.67	通过核查部门各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情况获取数据,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单位共涉及6项公用经费支出事项,其中:办公费(16895.96元/人·年)超出预算支出标准(2480元/人·年),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83.33%。

			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效益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 (14分)	事故隐患整改到位率	事故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 按整改到位隐患数/排查隐患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4	100%	4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针对存在隐患的企业下发《企业安全生产现场帮扶隐患告知单》, 所有隐患均整改到位, 事故隐患整改到位率100.00%。
		保障区域劳动人员权益	为区域内需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员开展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得满分, 未达到, 按实际开展数/需求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	100%	3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0日, 区综合管理局共调处劳资纠纷共484起, 协调处理479起, 正在协调3起, 进入劳动监察程序1起, 移送人民法院1起, 全部调处或回复成功, 涉及人数4614人, 涉及金额7408万元, 有效保障区域内劳动人员权益。
		执法设备维护覆盖率	执法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 按实际维护执法设备数/执法设备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	100%	3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 2023年区综合管理局计划完成4辆轻骑摩托车、4辆电动巡逻车、5辆新能源

								汽车，实际区综合管理局根据 2023 年确实发生所需维修、保养车辆等情况据实支出，保障全年执勤车辆正常出行，执法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00%。
		信访工作办结率	信访事件均办结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办结信访事件数/发生信访事件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	100%	2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3 年区综合管理局共计收到 42 起信访投诉，其中办结 42 起，信访工作办结率 100.00%。
		上京上访事件 0 发生	全年未发生上京上访事件得满分，否则，每发生一起扣 20%权重，扣完为止。	0 次	2	100%	2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高新区 2023 年未发生上京上访事件。
可持 续影 响 (11 分)		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所有执法人员均持执法证得满分，未达到，按持证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	21.15%	0.63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共计 52 位执法人员，其中 11 位有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21.15%。
		人员配备达标率	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得满分，否则，每超出 1 人扣 10%权重，扣完为止。	≤21 人	4	41 人	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区综合管理局实际在编 21 人、协管人员 41 人，协管人员超出在编人员。
		车辆维修保养流程规范性 (3 分)	2023 年维修车辆均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	100%	4	30%	1.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根据制度中“车辆维修、保养前须填写《车辆维修保

		维修保养的情况扣 20%权重, 扣完为止。					养申请单》, 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 报局审批后实施” 审批要求, 实际发现区综合管理局 2023 年维修车辆存在 3 次没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和《车辆维修保养预算单》的情况。
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geq 95%	随机抽取辖区群众, 了解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未达到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满意度低于 60% 不得分)	\geq 95%	10	96.85%	10	通过社会调查获取数据, 共访问 73 名群众, 回收有效问卷 73 份, 医护人员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为 96.85%, 达到预期目标。
总分				100		70.13	
备注: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